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4、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总量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 450.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2 人保持不变。

此外，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3,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由每股 16.80 元调整为每股 16.60 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的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 450.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16.80 元调整为每股 16.60 元。

综上，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 450.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激励人数保持不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16.80 元调整为每股 16.60 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总量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 450.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2 人保持不变。

此外，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3,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由每股 16.80 元调整为每股 16.60 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60 元 / 股，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 450.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授予价格由每股 16.80 元调整为每股 16.60 元，激励人数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6.6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9.0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9,360.00 万股的 2.2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6.6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4、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总量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 450.00 万股调整为 429.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2 人保持不变。

此外，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93,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由每股 16.80 元调整为每股 16.60 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6.6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并以 16.6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429.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9,360.00 万股的 2.22%

3、授予人数：42 人

4、授予价格：16.6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曹葵康	中国	技术总监	12	2.80%	0.06%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1 人）			417	97.20%	2.15%
合　计			429	100.00%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6.6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 12.34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5293.86	922.38	1702.86	1272.73	717.61	412.48	205.14	60.66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3	铂力特	2020/6/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通知中议案名称填写错误，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提名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7	关于提名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提名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提名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